

<<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644

10位ISBN编号：7503685646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谌来业

页数：3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

### 内容概要

《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向你介绍了著名律师教你如何打赢在继承问题中产生的纠纷。你是否翻看了一大堆相关书籍却仍然不知道官司该怎么打？你是否反复钻研法条，却感觉模棱两可，不知如何运用？你是否查找了很多案例问答，却很难与自己的遭遇联系起来？那么，看看《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是怎样为你解决问题的吧。

## <<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

### 作者简介

谌来业，法学博士。

曾在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多年并担任副庭长。

现为北京市万国法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在全国各类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参编《合同法》、《刑法分论研究》等法学著作。

撰写的法学论文多次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奖，办理过多起大案要案，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和诉讼代理经验。

## &lt;&lt;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gt;&gt;

## 书籍目录

步骤1 律师教你继承基本知识一、继承什么是继承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二、继承人什么是继承人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人三、继承权什么是继承权继承权的取得继承权的放弃继承权的丧失四、遗产什么是遗产遗产的范围不属于遗产的情形五、继承纠纷什么是继承纠纷继承纠纷的基本类型继承纠纷的具体表现引发继承纠纷的常见原因步骤2 律师帮你准备继承官司一、确定打继承官司的理由法定继承纠纷遗嘱继承纠纷继承权确认纠纷遗赠纠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二、确定自己是否有资格打继承官司继承官司的原告继承官司的被告继承官司的第三人三、找到合适的律师怎样才能找到对打继承官司有用的律师怎样谈打继承官司的律师费怎样与律师签署合同怎样配合和督促律师的工作四、收集证据怎样收集法定继承纠纷的证据怎样收集遗嘱继承纠纷的证据怎样收集继承权确认纠纷的证据怎样收集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的证据怎样收集遗赠纠纷的证据怎样收集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的证据五、准备打继承官司的材料如何准备继承官司的起诉状如何准备继承官司的上诉状如何准备继承官司的申诉如何准备继承官司的申请执行材料步骤3 律师带你打赢继承官司一、继承官司的第一审程序了解基本诉讼知识怎样选择起诉的法院怎样到法院起诉怎样申请财产保全怎样申请先予执行怎样参加开庭怎样申请回避怎样进行法庭质证怎样进行法庭辩论法庭调解与诉讼和解缺席判决延期审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第一审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二、继承官司的二审程序上诉如何参加二审开庭上诉调解上诉案件的裁判三、继承官司的再审程序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再审人民检察院抗诉怎样参加再审开庭继承官司的再审调解四、继承官司的执行程序如何做好申请执行的准备如何提出执行申请如何选择执行法院执行和解执行担保参与分配执行中止执行结案执行终结申请执行人对执行财物的接受步骤4 律师为你解读涉外继承官司一、什么是涉外继承官司二、打涉外继承官司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三、如何办理到其他国家地区进行涉外继承的手续四、如何确定涉外继承官司的管辖法院五、如何在涉外继承官司中申请财产保全六、如何确定涉外继承官司的期间七、如何送达涉外继承官司的法律文书附录 继承官司的法律依据

## <<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

### 章节摘录

根据我们国家《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继承官司生效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对继承官司交付财物或者票证的接受，属于交付动产的执行。

当继承官司的义务人拒不履行时，具体的执行方法如下：第一，继承官司当事人当面接受。

如果继承官司的标的物为被执行人占有，可以由执行员传唤继承官司当事人于指定时间及处所，由被执行人当面将执行标的物交付于债权人。

继承官司申请执行当事人当面接受执行标的交付时，应当由法院制作执行笔录，并且继承官司双方当事人签字。

当面交付的地点可以是在法院，也可以是在当事人一方所在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

第二，继承官司执行标的由执行员转交，也就是说由被执行人将执行标的物交付执行员，再由执行员转交给继承官司的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转交时应当由继承官司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出具收条，并将收条附卷。

当继承官司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交付原物。

原物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交出。

原物确已变质、损坏或者灭失的，应当裁定折价赔偿或者按标的物的价值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

当继承官司的执行标的物由第三人占有时的接受。

当继承官司的执行标的物由有关单位持有时，我们国家的《民事诉讼法》规定，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当继承官司的执行标的物由有关公民持有时，法律规定，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当然，持有人持有的标的物已合法取得所有权的，则不得依本规定执行。

在继承官司中，有关单位或者公民占有执行标的物的会产生相应赔偿责任。

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公民持有继承官司生效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在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通知书后，协同被执行人转移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承担赔偿责任。

<<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

编辑推荐

《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